

法律援助服務局的信頭
Letterhead of 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

Our Ref:()in LASC/CR 2/1/3 Pt 8

Yr Ref :

Tel: 2838 5037

BY FAX & MAIL
(2345-2285)

敬啓者：貴報十月十四日社論，就政府否決法律援助服務獨立一事，提出見地。貴報對這問題予以重視，本局感到欣慰。由於香港大部份市民未有接觸法律援助服務，所以對法援獨立關鍵所在，可能了解不深。貴報刊出社論，能鼓勵多些各界人士對問題細加思索。另一方面，可惜貴社論內容有不正確及須要權商之處，現謹列述如下：

1. 貴社論第二段所說『法援署醞釀獨立，追溯回歸以前，法律界人士擔心回歸後法援署受特區政府干預，由於此衍生獨立於政府以外的構思。』這是不正確的論據。法律援助服務應否在政府行政架構之外，是個討論已久的問題，最早可溯自一九八四年，亦是個政府結構，司法和市民權利和義務的問題，完全和香港回歸與否無關。本局在研究法援獨立時，亦無局員提出這個論點。
2. 貴社論第三段指市民對處理內地人「居留權」的法援申請表示不滿，因為『法援署近於「來者不拒」…「有求必應」…』這個見解，顯然未有顧及在目前法援制度下，須經過審查後，符合法例規定的申請，方可獲得法援。故此，這個評語乃近乎武斷，不明白目前法援的運作。
3. 貴社論第五段說『市民對法援署獨立向來沒有迫切感，反而擔心獨立以後濫用特權，「有求必應」…。』根據顧問公司一九九八年提供予本局的研究報告，每五個受訪市民中，有一個認為目前法援並不獨立，比率不能算少，尤其是大部份市民均未嘗有接觸法援服務，亦因為如此，缺乏迫切感並不稀奇。但這並不代表問題並不重要。再者，若每個公共政策須

要等待市民有迫切感方才採取措施，恐怕是爲時已晚，正所謂以處理危機作為管理的方式(Management by crisis)，倘若是，恐非市民之福。至於所謂『獨立以後，濫用特權』的想法，本局不敢苟同。按本局提出的獨立法援機構，並不擁有特權，只是個專責法定機構，有適當的監察機制，濫權的說法又如何成立？

4. 貴社論第六段聲稱，法援『若脫離政府監管不設上限，市民負擔法援署的經費就更重 ...。』即使法援獨立，並不等於日後法援機構在財政上無政府監管，亦不代表獨立法援機構不用向社會交代。獨立的法援機構經費會比以前增加的說法純粹是一個假設。
5. 貴社論第六段最後一句說『法援署不在乎獨立與否，在乎公平、開放及案件處理的質量。』本局同意法援服務應是公平、開放和處理案件質量並重，正因為如此，本局經詳細考慮顧問報告後，認為法援倘由獨立機構負責，更能達到所述目標，給予市民進一步的服務。

謹請貴報刊登此覆信，讓市民有機會從不同角度了解問題所在。

此致

天天日報
總編輯鄭紀儂先生

李澤培
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
李澤培先生

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九日